

泗县大路口镇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处理厂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8 月 16 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泗县大路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泗县大路口镇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共 7 名代表。会议按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泗县大路口镇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泗县大路口镇园区路与邓张路交口，采用“调节+水解酸化+AO 生化+接触消毒”工艺，并配套铺设污水管网 35 公里。

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经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字〔2016〕112 号文件予以备案；并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泗县大路口乡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关于泗县大路口乡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建〔2016〕64 号）予

以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按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内容，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相关内容，项目变化情况为：日处理量为900吨，未达到设计处理量3000吨。

本次验收仅对现阶段污水处理情况及其相关配套工程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采用“调节+水解酸化+AO生化+接触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钢筋混凝土管道排至厂外自然沟渠（马沟），再自流至龙须沟，最终排入石梁河。并安装实时显示PH、氨氮、COD、TP、TN、流量的在线监测系统。

2、废气

项目对格栅、提升泵房、污泥浓缩脱水间等恶臭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加盖封闭措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渣及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和格栅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厂

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送至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泗县大路口镇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有关数据：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量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的尾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pH 值、色度的等污染物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出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排放总量 54.8t/a，NH₃-N 排放总量 11t/a）。

3、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渣及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和格栅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送至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

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已由泗县水利局于2018年5月9日以《关于泗县大路口乡日处理3000吨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意见》（泗水许可[2018]5号）文予以批准。

该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11341324003203516J001R。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讨论和查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泗县大路口镇日处理3000吨污水处理厂项目（阶段性）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进行了建设，并配套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阶段性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和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针对恶臭污染物产生环节在封闭的基础上增加收集和处理设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3、结合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收水量、进水水质等变化情况，优化处理工艺；按照纳污水体水质改善要求，提升排放标准，并适当考虑中水回用。

4、进一步做好污泥压滤、暂存场所的日常管理及台账记录工作

泗县大路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